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養聲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人 甲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收養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為養子。

聲請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甲○○為被收養人乙○○生母之配偶，收養人願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子，由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即其生母丙○○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，與收養人訂立書面收養契約，為此請求認可等語，並提出收養同意書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、健康檢查報告、在職證明、存款餘額證明書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相同性別之二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。第2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時，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，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但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。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，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；被收養者未滿7歲時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；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

時，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。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1076條之2第1項、第1079條、第107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核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已成立收養關係，復核無有何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，有上開證據及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112年12月13日調查時到庭陳明收養之意願，有訊問筆錄附卷可稽。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進行訪視，訪視報告略以：本案為同志繼親出養案件，收養人欲收養伴侶所生之子，收養人從事醫師工作16年餘，工作及經濟狀況穩定，與被收養人之生母婚齡4年，婚前並已同居約5年，雙方個性互補，充分了解彼此性格，已形成穩定的互動及溝通模式，教養方面，夫妻共同投入教養事宜，並形成一致之教養計畫，亦有熟練之照顧能力，教養態度正向。試養方面，收養人確實擔負照顧責任，能清楚描述被收養人之作息、性格與喜好，並能及時處理被收養人所需，評估已建立依附關係，試養情形良好，有訪視報告在卷可參。綜上，本院認收養人已與被收養人建立穩固且安全的依附關係，並已實際單負起教養責任，成立收養可使被收養人受照顧權益更加穩固，並使家庭關係更加完整，堪信本案收養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，依法應予認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，於其對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其生母均確定時發生效力（家事事件法第81條、第117條）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